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权力事项名称	对违反《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逾期不改正的行为的处罚		
权力类别	行政处分		
实施依据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事业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或者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责任事项	1. 经任免机关负责人同意，由任免机关有关部门对需要调查处理的事项进行初步调查； 2. 任免机关有关部门经初步调查认为该公务员涉嫌违法违纪，需要进一步查证的，报任免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立案； 3. 任免机关有关部门负责对该公务员违法违纪事实做进一步调查，包括收集、查证有关证据材料，听取被调查的公务员所在单位的领导成员、有关工作人员以及所在单位监察机构的意见，向其他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并形成书面调查材料，向任免机关负责人报告； 4. 任免机关有关部门将调查认定的事实及拟给予处分的依据告知被调查的公务员本人，听取其陈述和申辩，并对其所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记录在案。被调查的公务员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予采信； 5. 经任免机关领导成员集体讨论，作出对该公务员给予处分、免予处分或者撤销案件的决定； 6. 任免机关应当将处分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受处分的公务员本人，并在一定范围内宣布； 7. 任免机关有关部门应当将处分决定归入受处分的公务员本人档案，同时汇集有关材料形成该处分案件的工作档案。		
实施主体	师市人社局	承办机构	人事管理科
实施对象	相关责任人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社会公开
共同实施部门	无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无
法定时限	无	承诺时限	无
咨询电话	0997-4675173	投诉电话	0997-4675185
备注			